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潘峙豪
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高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